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指引（简介）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成”）相信治理可以创造价值，为了忠实履行受托人义务，指引大成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活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与公司内部制度，结合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实践，制定本投票指引。

本指引为股东大会投票与债权人会议的原则性指引，有关负责的研究人员和基金经理、投资经理应参照本指引，结合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，秉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和专业独立判断原则，提出具体的投票建议。

本指引所称“基金”，包括公司所管理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、社保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。

本指引共分为十一部分，目录附下：

一、治理架构

（一）董事任免

（二）监事任免

二、薪酬激励

（一）董事和监事薪酬

（二）股权激励计划

（三）员工持股计划

三、并购/重组

四、分立/分拆

五、融资

（一）股票发行

（二）债券发行

（三）可转换债券发行

（四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修正

六、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

- (一) 财务报告
- (二) 利润分配
- 七、审计机构的聘任/续聘
- 八、提供担保
- 九、关联交易
- 十、章程修订
- 十一、其他对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
 - (一) 股东提案
 - (二) 气候变化
 - (三) 其他环境/社会议题